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

1、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务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住宿和餐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利华先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当代明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聪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当代明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赵文凌先生，2002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当代明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廖利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2024年度，鉴于公司已完成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导致审计范围、规模以及所涉及地区扩大，因此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中审众环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认为：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增加担保方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 9: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701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玮琦

(六)邮编：430063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田晓星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题。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您好，公司后续是否有重要的战略规划吗？

回复：公司首先将继续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将创新药列为集团最重要的战略目标，加大创新药的研发力度，通过自研以及合作，持续深化核心领域如呼吸、消化、辅助生殖和精神等的管线布局。同时，公司也会维持和加强其他板块的健康运营，像原料药、保健品和非处方药等业务，近年来都在维持稳健而持续的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请问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如何？同类上市公司有哪几家？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已成立超过30年，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创新科研型的综合医药集团。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166.46亿元，已经处于中国医药上市公司前列。凭借创新的技术平台，公司在呼吸、消化、辅助生殖等细分领域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近年来，公司加速聚焦创新药研发项目，目前已有20款创新药，且有7款已推进到Ⅱ期以后。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创新药研发战略，持续夯实公司在相关细分赛道的竞争优势，在同类众多上市公司中取得领先地位。

3、您好，公司未来有股权激励计划吗？

回复：股权激励计划属于上市公司常态化事项，公司自2015年以来已推出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目前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正在实施中。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适时推出新的股权激励方案。后续若有相关方案，公司会及时按照披露规则及时对外披露。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846,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935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庆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兼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辛志伟先生、独立董事霍静女士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印晓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余孝云先生、李楠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杜艳媚女士现场列席，副总裁赵凤光先生、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361,840	96.9088	29,355,511	3.0775	128,868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921,571	99.9030	794,980	0.0833	129,668	0.013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980,828	99.9092	701,371	0.0735	164,020	0.017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8,708,187	49.3330	29,355,511	50.4454	128,868	0.2216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7,267,918	98.4110	794,980	1.3661	129,668	0.2229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7,327,175	98.5128	701,371	1.2052	164,020	0.28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3均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3议案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8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11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奇先生、王劲松先生、叶海木先生、林东华先生、刘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琳先生、李生校先生、李旺荣先生、王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保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赵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赵奇(主任委员)、王劲松、叶海木、刘煊杰、陈琳
提名委员会	李生校(主任委员)、赵奇、李旺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旺荣(主任委员)、刘煊杰、王保平
审计委员会	王保平(主任委员)、林东华、李生校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保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永先生、黄少波先生、何新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俊安先生、彭梦琴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俊安先生、彭梦琴女士与王永先生、黄少波先生、何新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以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煊杰先生为执行副总经理，聘任肖方先生为资深副总经理，聘任张霞女士、严飞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奇先生、刘煊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王韦先生、肖方先生、张霞女士、严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王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张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商娴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商娴婷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电子邮箱：IR@unt-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简历

(一)王韦先生

王韦，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至2003年，曾任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审计主管。2003年至2016年，历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审计督察部总经理、证券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7年至2019年，任瑞越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芯联集成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韦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王韦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韦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肖方先生

肖方，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中级职称，拥有22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2002年至2018年，历任中芯国际前段刻蚀设备工程师、湿法设备主管、中段湿法与电镀工艺主管、部门经理。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扩散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方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肖方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方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霞女士

张霞，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9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2005年至2018年，历任中芯国际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等。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市场和销售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霞女士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张霞女士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霞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严飞先生

严飞，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1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2003年至2011年，曾任中芯国际测试生产线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计划部门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计划与物管部门经理。2015年至2018年，历任中芯国际中段芯片厂及微机电产品部门助理总监，深圳工厂计划和工业工程部门助理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计划和采购执行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严飞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严飞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飞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张毅先生

张毅，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2020年，历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至今，任芯联集成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计共享中心总监、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张毅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张毅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毅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商娴婷女士

商娴婷，女，1